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CRJ2-04

修正案号: 39-7050

- 一. 标题: 后压力隔框辐板前侧裂纹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序列号7003及之后的CL-600-2B19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加拿大 AD: CF-2011-30, 2011 年 8 月 11 日发布。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CRJ2-04R1, 39-5085
- 三架服役中的CL-600-2B19飞机发现在后压力隔框(RPB)辐板前侧有裂纹。这表明按照现有的适航限制(AWL)任务单53-61-153进行的强制性检查是不够的。后压力隔框(RPB)如果失效会导致飞机快速失压。

维护要求手册(MRM)的PART 2中已经加入了临时插页,用于修订现有的适航限制任务单,通过引入改进的无损检测(NDI)程序来保证后压力隔框的疲劳裂纹能被检查出和得到纠正。

本指令强制要求在适航限制任务单53-61-153中纳入新的无损检测程序。

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

- 4.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天内,修正经批准的维护计划,在庞巴迪支线飞机维护要求手册(MRM)的PART 2中合并入修订后的适航限制任务单53-61-153的检查要求,这项检查要求是在TR 2B-2187(2011年6月22日)中引入的。
- 4.2 执行和符合以上提到的任务单需要遵循以下阶段性的时间安排。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 4.2.1 对于累计总飞行循环不超过10500总飞行循环(total flight cycles)的飞机,在累计飞行循环至12000总飞行循环前;
- 4.2.2 对于累计总飞行循环超过10500总飞行循环(total flight cycles)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500飞行循环内,或者在任务单号53-61-153的规定的下一计划的检查间隔内,以先到为准。
- 4.3 按照经批准的后续新的替代临时插页或后续修订的维护要求手册的适航限制执行并符合的,也满足本指令的要求。
- 五. 生效日期: 2011年8月24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1年8月24日
- 七. 联系人: 徐逸乐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 - 22328074